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与浙江物产国际进行相关业务整合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的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签署相关业务整合协议的形式进行业务整合，将有效理顺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之间的业务分工合作体系，培育和优化公司冶金供应链业务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最大程度上消除产生同业竞争的基础，从而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保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拟托管经营浙江物产国际下属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的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托管经营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下属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2008年6月30日贵州亚冶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作为年度固定回报金额，并可根据银行同期利率水平的调整而适当调整，相对于贵州亚冶历年平均盈利水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可为公司钢铁业务提供新的资源渠道，培育和优化公司冶金供应链业务能力，有效回避同业竞争，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体系。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拟获得浙江物产国际提供的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的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直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开展，促进公司尽快做强做大。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明臣、余臻荣、张涇生、胡小龙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怀化南华物资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平公正。

2、本次交易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状况，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处置公司与汽贸发展、一汽贸易三方共有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平公正。

2、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状况，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放公司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1-7月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发放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1-7月报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2、鉴于公司已于2008年6月20日完成换届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200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拟按照2008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报酬的决定》和2008年6月20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度报酬的议案》确定的原则，发放公司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的报酬，时间为2008年1—7月（其中继续留任人员结算时间为2008年1-6月，2008年7月起按新任职务和新的管理办法执行）。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本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明臣、余臻荣、张涇生、胡小龙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